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蔺向前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

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授信拟由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担保为公司单方获的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清、薛建兰、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挂牌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清、薛建兰、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以上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清、薛建兰、武晓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